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大麦旗舰版 A 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大麦旗舰版A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大麦旗舰版A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

- (1) 被保险人范围：18-60 周岁，且符合本公司投保条件的人
-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 交费方式：

- (1) 交费频率：月交，季交，半年交，年交
- (2)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5 年，10 年，20 年，30 年，至 60 周岁，至 65 周岁，至 70 周岁

3. 保险期间：10 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 65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

4. 等待期：90 天

5. 犹豫期：20 天

(二)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退保金和减保，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1) 基本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基本责任的保险责任：

①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身故或身体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可选责任

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可选责任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若您选择投保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可选责任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相应可选责任的保险责任：

①航空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航空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②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且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减保比例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保后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华先生，30 岁，投保了华贵大麦旗舰版 A 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同时选择投保两项可选责任，航空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责任及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大麦旗舰版 A 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健康状态 1			
保险期间： 30 年	交费方式：30 年交		身故或身体全残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 元 航空意外基本保险金额：4000000 元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2000000 元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全残 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 或身体全残保 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 意外身故或身 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 保金）
1	1160.8	1160.8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0
2	1160.8	2321.6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0
3	1160.8	3482.4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0
4	1160.8	4643.2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
5	1160.8	5804.0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769
6	1160.8	6964.8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1353
7	1160.8	8125.6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1949
8	1160.8	9286.4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2552
9	1160.8	10447.2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3159
10	1160.8	11608.0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3762
11	1160.8	12768.8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4357
12	1160.8	13929.6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4940

13	1160.8	15090.4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5510
14	1160.8	16251.2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6062
15	1160.8	17412.0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6591
16	1160.8	18572.8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7089
17	1160.8	19733.6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7541
18	1160.8	20894.4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7932
19	1160.8	22055.2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8243
20	1160.8	23216.0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8460
21	1160.8	24376.8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8484
22	1160.8	25537.6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8389
23	1160.8	26698.4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8166
24	1160.8	27859.2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7800
25	1160.8	29020.0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7266
26	1160.8	30180.8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6521
27	1160.8	31341.6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5501
28	1160.8	32502.4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4131
29	1160.8	33663.2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2325
30	1160.8	34824.0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3. 健康状态分为 11 档（健康状态 1-健康状态 11），将在您投保时根据健康告知评定，评定结果将影响保险费。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